

(A类)

(同意公开)

刚察县教育局文件

刚教〔2024〕107号

刚察县教育局 关于县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第16号 答复的函

尊敬的雷延玲、李植、党永珠委员：

您提出的“进一步加强预防未成年人性侵害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县教育局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近年来，积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全面提高青少年法律素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是切实健全监管制度。各学校将中小學生监管保护工作纳入师德师风及学生日常管理内容。明确校领导、中层负责人到各年级主任、班主任、任课教师对学生的监管保护职责，层层压实责任。

二是科学做好预防性侵犯教育。各学校通过课堂教学、讲座、班队会、主题活动、邀请公检法司专业人员进学校开展法制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性知识教育、预防性侵犯教育，提高师生、家长对性侵犯犯罪的认识。

三是密切保持家校联系。通过开展家访、召开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提醒家长切实履行对孩子的监护责任，特别是学生离校后的监管看护教育工作。

四是努力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开学初组织公安、司法、检察院等部门排查学校内部及周边的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对少年儿童性侵犯的违法犯罪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今后在工作中我单位将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协作，积极指导各学校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治教育，提高法治宣传效果，切实提高未成年人及其家长的防范性侵害犯罪的意识。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谈龙 联系电话：0970—8652424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